

## 民事法判解

## 既判力與參加效力

## 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上字第1290號民事判決

## 【實務選擇題】

關於既判力，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既判力以訴訟標的經裁判者為其客觀範圍
- (B) 訴訟標的為基於買賣契約之所有權移轉登記請求權，被告某甲為受讓權利標的物之人，既未繼受該債權關係中之權利或義務，原確定判決之效力，自不及於被告某甲
- (C) 選定當事人雖係以選定人之名義為形式上之當事人，實際上選定人仍為其潛在性之當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一條第二項之規定，其判決效力應及於選定人
- (D) 以上皆是

答案：D

## 【裁判要旨】

所謂爭點效，係指法院於確定判決理由中就訴訟標的以外當事人所主張或抗辯之重要爭點，本於兩造辯論之結果所為之判斷，除有顯然違背法令，或當事人提出新訴訟資料足以推翻原判斷之情形外，於同一當事人間，就與該重要爭點有關之他訴訟，不得再為相反之主張，法院亦不得作相異之判斷而言。此理論乃源於訴訟上之誠信原則及當事人公平之訴訟法理而來，必須奠基於「當事人程序保障」、「法官嚴格適用法律依法裁判」之前提下，並審酌前後兩案之利益及誠信原則，始能適用。又參加人對於其所輔助之當事人，不得主張本訴訟之裁判不當，民事訴訟法第63條第1項前段固定有明文；惟基於參加效力相對性原則，參加效力僅發生於參加人與其所輔助之當事人間，至於參加人與他造或第三人之間，則無拘束力可言（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603號判決意旨參照）。

## 【爭點說明】

(一) 既判力之主觀範圍：

1. 按「除別有規定外，確定之終局判決就經裁判之訴訟標的，有既判力。」、「確定判決，除當事人外，對於訴訟繫屬後為當事人之繼受人者，及為當事人或其繼受人占有請求之標的物者，亦有效力。」民事訴訟法第400條第1項、第401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既判力（實質確定力），係指判決於具備形式確定力後（判決確定），對於已判斷之事項，當事人不得另行起訴、亦不得於他訴訟中為與判決相矛盾之主張；對法院而言，不得對已審判之對象另行審判，亦不得於他訴訟程序中為相抵觸之裁判。既判力之作用有二：一為法院不得為相歧異之認定、當事人不得為相矛盾主張之積極作用（禁止矛盾）；當事人不得就同一事件另行起訴之消極作用（禁止反覆）。
2. 又既判力之主觀範圍，旨在處理：法院就訴訟標的法律關係所作成之確定判決，其最終認定之結果，應拘束何人？亦即，既判力禁止矛盾與禁止反覆之效果，對何人始發生效力之問題。既判力之主觀範圍，原則上僅及於形式當事人，其當受既判力效力所拘束；對於未居於當事人地位者，原則上非既判力所及之人。

(二) 參加效力之意義與主觀範圍：

1. 「參加人對於其所輔助之當事人，不得主張本訴訟之裁判不當。但參加人因參加時訴訟之程度或因該當事人之行為，不能用攻擊或防禦方法，或當事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不用參加人所不知之攻擊或防禦方法者，不在此限。」、「參加人所輔助之當事人對於參加人，準用前項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63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
2. 按參加效力，係指參加人於參加本訴訟後，對於本案訴訟之相關事項於後訴訟中，參加人因已參與訴訟程序，原則上自不得於後訴訟中再主張法院裁判不當。是以，除訴訟標的法律關係外，尚包含事實上、法律上之判斷，均可發生參加效力。參加效力所拘束之主體，包含參加人以及其所輔助之當事人（被參加人）。反之，如第三人未參加訴訟程序者，第三人自不受該判決效力所拘束甚明。

【相關法條】

民事訴訟法第63、400、401條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